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紀佳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28日撥付信用借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貸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
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二)。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詎料債務人紀佳妤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44,410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綜前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。是以狀

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此　　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　公鑒釋明文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2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144410元	紀佳妤	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	年息11.9%
001	新臺幣144410元	紀佳妤	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14.2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11.9%計算之利息。